

团体标准《江西绿色生态 鲜鸡蛋》编制说明

1. 项目来源

为引领我省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利用我省现有产业的品牌资源，支撑全省鸡蛋产品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，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、由瑞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该标准。

2. 背景和意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畜禽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调整优化畜禽产业结构，充分发挥我省禽业资源优势，着力补齐补强短板弱项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推进全省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2021年1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进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21〕37号）明确发展目标：按照“规模养殖、产业融合、品牌打造、绿色发展”的思路，培育家禽产品知名品牌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到2025年，家禽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，全省禽肉产量达到95.5万吨，禽蛋产量达到75万吨，家禽出栏量达到6.3亿羽；规模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家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5%以上，禽肉、禽蛋抽检合格率均保持在98%以上。

2022年8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《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赣府字〔2022〕45号）提出目标：到2025年，全省打造稻米、油料、果蔬、

畜牧、水产 5 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链；茶叶、中药材 2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链（以下简称七大产业）。在主要任务里，提到“畜牧产业”主攻方向：“按照强生猪、扩牛羊、兴家禽路径，打造生猪优势产区、赣中南肉牛产业集群、赣西山羊、地方优质肉鸡产业集群、全国优质水禽基地，培育富硒禽蛋产业。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畜牧业综合产值达到 3500 亿元，培育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22 家，其中超 1000 亿元的 2 家、超 50 亿元的 5 家。”

为引领我省家禽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填补“江西绿色生态 鸡肉”的标准空白，支撑全省各地鸡肉产品认证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，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，瑞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相关企业制定该标准。

3. 标准化现状

标准类别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是否引用
国家标准	GB 274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	√
	GB/T 32148	家禽健康养殖规范	√
	GB/T 34262	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	√
	GB/T 34238	清洁蛋加工流通技术规范	√
	GB/T 39438	包装鸡蛋	√
	GB/T 41381	规模化家禽饲养场流感防控环境管理技术规范	√
行业标准	NY/T 388	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	√
	NY/T 472	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	√
	NY/T 473	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	√
	NY/T 658	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	√

	NY/T 754	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	√
	NY/T 1338	蛋鸡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	√
	NY/T 2664	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	√
	SB/T 10638	鲜鸡蛋、鲜鸭蛋分级	√
地方标准	DB36/T 1695	蛋鸡舍环境控制技术规程	√

4. 标准主要内容

4.1 品牌认证基本要求

为从源头保障鸡蛋产品食品安全，规范品牌认证工作，从主体资质、产地环境、品种要求、养殖过程、屠宰加工、冷冻处理、产品质量、包装贮运、经营管理、溯源管理等关键点确定认证的主体及产品。

4.1.1 主体资质

生产经营主体应按照 GB/T 19001、GB/T 22000、GB/T 24001、NY/T 1338 的要求，建立并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，宜通过绿色食品认证。

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事故。

4.1.2 养殖环境

蛋鸡养殖环境应符合 NY/T 388、NY/T 391 和 NY/T 2664 的规定。

4.1.3 品种要求

蛋鸡品种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规定，应健康、无病，来自非疫区。

4.1.4 养殖过程

养殖过程应符合 GB/T 19664、GB/T 32148、GB/T 20014.6 和 GB/T 20014.10 的规定。

活禽的卫生防疫应符合 NY/T 473 的规定，流感防控环境管理应符合 GB/T 41381 的规定。

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.1.5 产品质量

产品应符合 GB 2749、NY/T 754 的要求，并按照 GB/T 39438、SB/T 10638 的规定进行品质分级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4.1.6 包装贮运

包装、贮存和运输应符合 NY/T 658、NY/T 1056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包装用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满足运输和销售要求，宜使用环保材料。

包装鸡蛋的标签与标识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应符合 GB 7718、GB/T 39438 的规定。

运输工具应经过消毒、清洁卫生、无异味，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质混装、混贮。

4.1.7 溯源管理

企业宜采用 GS1 国际统一追溯标准,建立质量追溯系统,记录从养殖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等生产全过程的关键信息,并在在产品包装上印制 GS1 商品条码或商品信息二维码。

4.2 品牌评价指标

本标准遵循 DB36/T 1138-2019 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要求》的要求,从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引领四个属性入手,设计对应的二级指标。

4.2.1 资源节约属性

应积极采用先进生产技术,节约水、电等能源资源和人力成本,提高生产效率;养殖或屠宰加工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资源化回收或循环利用;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和 NY/T 658 的要求,包装减量化、材料可回收。

4.2.2 环境保护属性

饲料和兽药使用应符合 NY/T 471、NY/T 472 的规定。生产主体的养殖污染物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,畜禽养殖场应符合 NY/T 388 的要求。

生产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。

大气污染物最高可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3271 的要求。

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。

4.2.3 生态协同属性

畜禽养殖或育肥过程应符合 GB/T 20014.10 的规定,在保护自然环境的前提下优化家禽生长环境,保障动物福利和

健康，维持生态平衡。

加工过程应按照 GB/T 24256 设计或优化生产加工工艺，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。

4.2.4 质量引领属性

“质量引领”属性的二级指标设定是依据相关企业的产品多次检测结果，通过比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结合省内相关企业的意见和生产现状，总结出鲜鸡蛋产品指标水平（详见表 1、2）。“江西绿色生态 鲜鸡蛋”指标水平说明：

（1）感官指标：符合 NY/T 754-2021《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》要求；

（2）理化指标：符合 NY/T 754-2021《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》要求；

（3）安全卫生指标：污染物、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2、GB 2763、GB 31650、NY/T 754-2021《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》的要求；微生物限量符合 NY/T 754-2021《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》的要求。

表 1 “江西绿色生态 鲜鸡蛋”感官指标	
全蛋	蛋壳清洁完整，灯光透视时，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，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。打开后，蛋黄凸起、完整、有韧性，蛋白澄清、透明、稀稠分明，无异味
鲜蛋液	均匀一致，淡黄色液体，具有鸡蛋正常气味，无异味、无蛋壳、血丝等杂质
注：此表内容来源于 NY/T 754- 2021《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》	

表 2 “江西绿色生态 鲜鸡蛋” 理化指标水平分析					
项目	全蛋液	鲜蛋白液	鲜蛋黄液	实测值	检验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78.0	≤88.5	≤59.0	72	GB 5009.3
蛋白质, %	≥11.0	≥9.5	≥14.0	12.8	GB 5009.5
游离脂肪酸, %	≤4.0		≤4.0	1.1	GB/T 5009.47
pH	6.9-8.0	8.0-9.5	6.0-7.0	7.5	GB 5009.237
注：此表内容来源于 NY/T 754- 2021《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》					

表 3 “江西绿色生态 鲜鸡蛋” 安全卫生指标水平分析					
检测项目（污染物）	GB 2762-2022 蛋及蛋制品	NY/T 754	企业实测值	江西绿色生态 标准取值	检测方法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05	≤0.03	未检出（<0.01）	≤0.03	GB 5009.1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2		未检出（<0.04）	≤0.2	GB 5009.12-2017（第二法）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05		未检出（<0.003）		
检测项目（农药兽药残留）	GB 31650	NY/T 754	企业检测结果	江西绿色生态 标准取值	检测方法
土霉素/金霉素（单个或组合），μg/kg	≤400	≤200	未检出（<50.0）	≤200	GB/T 21317-2007
四环素，μg/kg	≤400	不得检出（<50.0）	未检出（<50.0）	不得检出（<50.0）	GB/T 21317-2007
氯霉素，μ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0.1）	未检出（<0.1）	不得检出（<0.1）	GB/T 22338-2008
氧氟沙星，μ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0.5）	未检出（<0.5）	不得检出（<0.5）	GB/T 21312-2007
诺氟沙星，μ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1.0）	未检出（<1.0）	不得检出（<1.0）	GB/T 21312-2007
培氟沙星，μ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1.0）	未检出（<1.0）	不得检出（<1.0）	GB/T 21312-2007
洛美沙星，μ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0.5）	未检出（<0.5）	不得检出（<0.5）	GB/T 21312-2007
金刚烷胺，μ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1.0）	未检出（<1）	不得检出（<1.0）	GB 31660.5-2019
硝基呋喃类代谢物	——	不得检出（<0.5）	未检出（<0.5）	不得检出（<0.5）	GB/T 21311-2007
氟虫腈，mg/kg	≤0.02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<0.005）	不得检出	GB 23200.115-2018
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，μg/kg	≤100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<0.1）	不得检出	GB/T 22338-2008
氟苯尼考胺			未检出（<10）	不得检出	SN/T 1865-2016
沙拉沙星，μg/kg	≤10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<3）	不得检出	GB/T 21312-2007 GB/T 20366-2006
甲砒霉素，μg/kg	≤50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<0.1）	不得检出	SN/T 1865-2016 GB/T 20756

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 μ g/kg	≤100	不得检出（<0.5）	未检出（恩诺沙星<0.2，环丙沙星<1.2）	不得检出（<0.5）	GB/T 21312-2007
氯霉素， μ g/k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（<0.1）	未检出（<0.1）	不得检出（<0.1）	GB/T 20756
强力霉素， μ g/kg		不得检出（<50）	未检出（<50）	未检出（<50）	GB/T 21317-2007
磺胺类（以总量计）， μ g/kg		不得检出（<0.5）	未检出（<0.5）	不得检出（<0.5）	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
甲氧苄啶， μ g/kg		不得检出（<50.0）	未检出（<50）	不得检出（<50）	GB/T 21316-2007
甲硝唑， μ g/kg		不得检出（<0.2）	未检出（<0.2）	不得检出（<0.2）	农业部1025号公告-2-2008
地美硝唑， μ g/kg		不得检出（<0.2）	未检出（<0.2）	不得检出（<0.2）	农业部1025号公告-2-2008
氟虫腈， mg/kg		不得检出（<0.005）	未检出（<0.005）	不得检出（<0.005）	GB 23200.115-2018
检测项目（致病菌限量）	GB 31650	NY/T 754	企业检测结果	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取值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 CFU/g		≤100	<10	≤100	GB 4789.2-2022
大肠菌群， MPN/g		≤0.3	<0.3	≤0.3	GB 4789.3-2022
沙门氏菌， /25g		——	未检出（<0.005）		GB 4789.4-2022

4.3 品牌互认

通过“赣鄱正品”等区域公用品牌认定的鸡蛋产品，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，可以采信为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产品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。

已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且通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的鸡蛋产品，经“赣鄱正品”品牌主管部门确认，可以采信为“赣鄱正品”品牌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。

拥有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和“赣鄱正品”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鸡蛋产品，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，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。